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甘肃兰州市法轮功学员蒋明辉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蒋明辉。蒋明辉妻子在向法院提交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签署的亲属辩护人委托书时，被法院以已有两名辩护人为由拒绝接受。同时在向元成形律师事务所马鹏斌律师递交拒绝法律援助告知函时，马鹏斌律师以没有蒋明辉本人签字为由不予认可。

城关区法院刑一庭法官滕潇琼告知蒋明辉妻子提请拒绝法律援助的第二天，即三月二十八日提审了蒋明辉。在未告知蒋明辉刑法相关规定——仅限两名辩护人前提下，让蒋明辉签了同意法律援助的字。

另外，蒋明辉本人和家属委托的维权律师因开庭日程限制，庭审前无法会见蒋明辉，向他当面讲清相关法律规定：即所有辖区内律师接了法轮功案子要先向司法厅报备，在其指导意见下作有罪辩护。

法律援助的实际意义是：在当事人无能力支付律师费的情况下刑法给予的绿色通道。城关区法院在已知家属已经委托辩护律师的情况下，为什么要强派援助律师呢？律师方为挣一千元钱为什么坚持作这种有罪辩护来协助法院迫害自己的当事人呢？

蒋明辉，50岁，北京北方工业大学毕业，他原是兰州市机械局计划处副处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他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遭绑架，二零零五年七月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在兰州监狱，蒋明辉遭受高强度的奴役劳动、洗脑迫害、强制转化。二零零五年，在入监中队，他每天被奴役，剥大蒜十小时以上，满手被刀划的伤痕累累，加之蒜水浸泡，更是火烧的疼痛。二零零七年初，蒋



明辉被关在小号室，由四个犯人包夹，不许出门，不准上厕所，白天大小便都在号室马桶解决。晚上不准睡觉，整夜不熄灯。强迫洗脑“转化”，持续五十多天。二零零八年三、四月，在兰州监狱八大队（号称魔鬼大队），蒋明辉又被关小号室，不准睡觉，整天戴手铐，四个犯人二十四小时包夹监视；停止接见，再一次遭强迫“转化”。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蒋明辉在天水路一家属院给民众送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兰州市城关区公安分局团结新村派出所警察马占贤、李冬等人绑架构陷到城关区检察院。

蒋明辉母亲、妻子、兄弟多次到派出所、公安分局、检察院奔走询问，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在从城关区检察院获悉：构陷案已转到检察院，负责主办的检察官叫张静。蒋明辉的家人向检察官张静递交了相关文书，要求退卷，不予立案。

最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通知，蒋明辉被构陷一案，于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非法开庭。◇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传播法轮功真相 甘肃庆阳市姚力书遭枉判六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二零二三年五月，甘肃省庆阳市法轮功学员姚力书遭庆阳市镇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六年。目前姚力书已经上诉。

庆阳市法轮功学员张萍也同时遭镇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六年（请见《传播法轮功真相 甘肃庆阳市张萍再被枉判六年》）。据悉，镇原县法院对两人进行的是视频开庭，法庭人员称张萍在镇原县三岔镇发放真相资料，而姚力书给张萍提供真相资料。姚力书的律师为他做了无罪辩护，要求无罪释放姚力书。但所谓法官不顾事实与法律，强行枉判姚力书六年冤刑。

姚力书，男，今年 43 岁，中学教师，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镇人，家住庆阳市西峰区彭原乡草滩村。他因传播法轮功真相，曾于二零零八年被绑架，被非法判刑四年。

姚力书大学毕业后到学校当老师。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庆阳市公安局、庆城县公安局、庆阳市国安局的警察十几人闯到姚力书的



学校宿舍，抄走大法书籍、两本《明慧周刊》、一台笔记本电脑及一个 MP3 当作所谓证据，并绑架姚力书。在环县看守所，姚力书遭殴打、体罚。

之后姚力书遭庆城县检察院非法起诉。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庆城县法院非法庭审姚力书，以在互联网上发法轮功真相文章为由，对他非法判刑四年。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姚力书被劫持到甘肃省天水监狱。

在天水监狱的入监队，姚力书被强制看诬蔑法轮功的电视、每月写思想汇报、背监规、每日被强制体育训练，有时还被强制去劳动。狱方安排一个犯人包夹监控姚力书，不准他炼功，不准他与其他的方法轮功修炼者说话。“反邪教科”

副科长刘江涛亲自对姚力书进行“转化”，逼他坐小板凳，每天从早上八点坐到晚上十二点多钟，连坐三天，期间还遭狱警谩骂、电击、殴打。几个月后，姚力书被转关到一监区一分监区，被逼迫到一监区的铸造车间当奴工，给监狱推很重的面包铁、运焦炭、砸石头、打扫卫生。后又给做衣服的车间检验成品的衣服。

姚力书结束冤狱后，得知自己已经被学校非法开除。姚力书到庆城县教育局要求恢复工作，教育局长说不归他管，归人事局管。到人事局问时，人事局长说，判了刑的人不能恢复工作。

中共的迫害使姚力书及家人在身体上、精神上受到了巨大伤害，同时也使姚力书在财产上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姚力书被非法抓捕前每月的工资是两千元（人民币），即使不考虑以后每年涨工资，从二零一零年一月停发工资到现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按教师工资每年十三个月计算，到目前为止财产损失达三十五万一千元。◇

甘肃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法轮功学员闫会琴被骚扰

6月8日下午五点多，闫会琴出门几个月，刚从亲戚家回来，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派出所两个工作人员到法轮功学员闫会琴家敲门骚扰。闫会琴开门问时，那个女的说，我们来看你好着吗？那个男的拿手机在外面给闫会琴拍照，闫会琴马上关了门。再次敲门时，她始终没给开，他们敲了一会走了。

甘肃省庆阳市法轮功学员高丽金被骚扰

5月13号早上10点半左右，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介子路社区的三、四个工作人员，他们自称网格员，气势汹汹地来到本辖区住户高

丽金家，对着防盗门一顿猛砸，长达10分钟左右，让人心惊肉跳，在没砸开的情况下，骂骂咧咧地扬长而去。左邻右舍都被吓到了。

在这之前的前几天，高丽金接到一个电话，自称是社区的网格员，要求要到她家来，口气非常强硬，在遭到拒绝后，就不断地电话骚扰，她就把电话拉黑了。这帮人又给她儿子打电话进行威胁恐吓，在遭到抵制后恼羞成怒，就气冲冲地来到她家，在光天化日之下行缺德之事。

高丽金曾经遭受过比较严重的迫害，牢狱生涯先后长达十年之久，导致其家庭离散，现处于独居，没有经济来源，近60岁的她

靠打零工维持生活，为了安全起见，她从来不给外人开门。

社区的这些工作人员，打着为人民服务的幌子，从来不关心辖区居民的疾苦，不考虑居民的实际情况，摆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架势欲私闯民宅强行入户，在这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她只好打通了市长热线进行投诉，这帮人就再没来。◇

—— 什么是 610 ——

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中央到地方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学员，作恶多端。◇